

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

苍财社〔2021〕255号

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医养结合奖励补助 专项经费的通知

苍南县第三人民医院（苍南县县人民医院医共体）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苍南县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（试行）》（苍卫发〔2021〕55号）和《浙江省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（2020年版）》（浙基卫发〔2020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望里中心卫生院康复护理病区建设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在将2021年第二批医养结合奖励补助资金10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并相应追加你单位2021年度“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预算指标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列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希你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苍南县财政局社保科承办



苍南县卫生健康局

2021年11月29日

办公室2021年11月29日印发